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由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统计数据的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zhangdian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85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张店区发改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紧紧围绕发展改革工作中重大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切事项，强化组织领导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在组织机构建设、建立健全制度机制、新闻舆论宣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信息发布机制不断健全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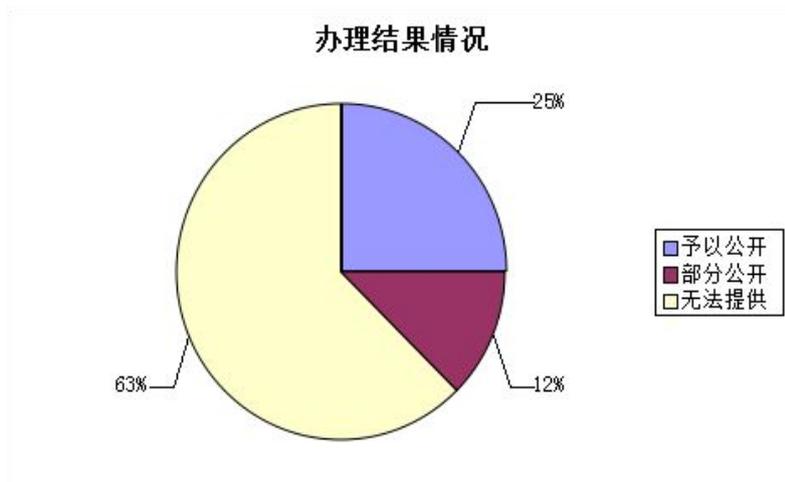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年度，区发改局以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，将区发改局的机构职能、领导信息、规划计划、建议提案、重大建设项目等信息予以公开。

截至目前，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本级建议提案 28 条，规划计划 18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8 条。公开了本单位机构职能、行政权力等方面的信息。2021 年，全局通过张店区政府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80 余条，回复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11 件，进一步增强了办事公开透明度，提高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张店区发改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全部按时答复。其中予以公开 2 件，占 25.00%；部分公开 1 件，占 12.50%；无法提供 5 件，占 62.50%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通过在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各个环节上进行规范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全面保障了公开内容的合法性，公开时间的准确性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。召开动员部署会，传达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强化全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。

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14条规定，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”的行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本年度我局依托张店区人民政府网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了我局及张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信息与动态，进一步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、公开内容的广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，其他相关科室密切配合推进，安排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工作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、法制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3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。二是各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形式仍需进一步丰富。

改进措施：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2021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遵循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原则，结合张店区发展改革工作实际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按

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根据国办要求做好政策解读指标测评工作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定期组织业务学习，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情况。2021年度，区发改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这些提议涉及重大项目落地机制，理顺专班挂包项目、企业，改善营商环境，电动汽车充电等。均及时给予了答复，办理情况也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

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21年度，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中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。